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度 GEP 核算报告编制项目

项目编号：CZCG24D09Q

甲方：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乙方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

2024年06月07日，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2年度GEP核算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，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**合同组成部分**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### **一、服务内容**

乙方当按照省相关标准，建立江山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(GEP)核算技术路线、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，系统性开展江山市生态系统勘察、研究，对江山市生态系统2022年度所提供的最终产品与服务的价值进行核算，并编制GEP核算报告。

#### **主要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：**

1. 统计江山市全域生态系统类型及相关数据；
2. 核算江山市生态系统供给产品、调节服务、文化服务的价值量；
3. 完成2022年江山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(GEP)核算报告编制；
4. 核算成果必须满足浙江省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(GEP)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》(DB33/T 2274-2020)标准和《浙江省县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(GEP)核算工作指南》要求，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；
5. 核算成果必须通过验收评审。

#### **项目成果要求：**

1. 成果构成：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，主要包括文本、图表、相关文件附件等。
2. 成果形式：提交的成果必须装订成册（电子文件除外）。
3.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、完整，尺寸齐全、准确，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。
4. 成果数量：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，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8套/年度，电子版1套/年度。若甲方要求对成果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的，乙方应当按要求补充，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服务要求:

1.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, 包括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、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, 对本项目负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应具有相关核算经验或者具有综合性学科研究实力。为确保项目按照工作内容、质量、时间进度等要求有序实施,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一个完善的项目实施小组。

3. 经甲方确认后, 参与本项目的管理、调研、编制人员,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, 否则,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 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保密要求:

1.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, 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。

2. 乙方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, 均要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密管理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总价
1	2022 年度 GEP 核算报告编制项目	1 项	400000 元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: 肆拾万元整 (¥400000 元)。

### 三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#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,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;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;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(选用)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/ 年。

### 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: ①原则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核算报告送审稿, 具体按照省发改委工作部署要求, 及时完成核算并上报核算结果。②甲方将研究成果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并参加省级专家评审,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, 并提交最终研究成





果后，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成果。

2. 履行方式：直接提供 2022 年度 GEP 核算报告编制。

3. 履行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九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

分两期付款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预付款；

2.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，并向甲方提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最终研究成果，甲方支付剩余 70% 尾款。

## 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二、验收

1. 乙方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核算报告送审稿，具体按照省发改委工作部署要求，及时完成核算并上报核算结果。

2. 甲方将研究成果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并参加省级专家评审，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，视为乙方完成全部成果。

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，经合同鉴证方鉴证、备案后生效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告）。

4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、鉴证方壹份。

甲方：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地址：江山市解放路余家巷2号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签字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  
开户银行：  
开户名称：  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300004700293346  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签字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  
开户银行：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 
开户名称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 
开户账号：33001616135050012422

合同鉴证方：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 
经办人：  
联系电话：0570-4815600  
鉴证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